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7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议通过。根据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1次修正。根据第11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2次修正。根据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3次修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包括：

- (一)文字作品；
- (二)口述作品；
- (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四)美术、建筑作品；
- (五)摄影作品；
- (六)视听作品；
- (七)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计算机软件；
- (九)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第四条 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行使权利，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国家对作品的出版、传播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法不适用于：

(一)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二)单纯事实消息；

(三)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第六条 国民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七条 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各县级以上地方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第八条 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依法设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法人，被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调解活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根据授权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费。使用费的收取标准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和使用者代表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申请裁决，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将使用的收取和转付、管理费的提取和使用、使用费的未分配部分等总体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并应当建立权利信息查询系统，供权利人和使用者查询。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监督、管理。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设立方式、权利义务、使用费的收取和分配，以及对其监督和管理等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 第二章 著作权

###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九条 著作权人包括：

- (一)作者；
- (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 (一)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二)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 (三)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 (四)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 (五)复制权，即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数字化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 (六)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品的权利；

(七)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品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除外；

(八)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品的权利；

(九)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十)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视听作品等的权利；

(十一)广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公开传播或者转播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但不包括本法第十二项规定的权利；

(十二)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十三)摄制权，即以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十四)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十五)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十六)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十七)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第十一条 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视为作者。

第十二条 在作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为作者，且该作品上存在相应权利，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

作者等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认定的登记机构办理作品登记。

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三条 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限。

第十四条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由合作作者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许可他人专有使用权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第十五条 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限。

第十六条 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限。

第十七条 作品的著作权自创作完成之日起自动产生。

第十八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十九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二十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二十一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二十二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二十三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二十四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二十五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二十六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二十七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二十八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二十九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三十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三十一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三十二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三十三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三十四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三十五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三十六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三十七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三十八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三十九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四十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四十一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四十二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四十三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四十四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四十五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四十六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四十七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四十八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四十九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五十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五十一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五十二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五十三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五十四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五十五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五十六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五十七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五十八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五十九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六十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六十一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六十二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六十三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六十四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六十五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六十六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六十七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六十八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六十九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七十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七十一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七十二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七十三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七十四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七十五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七十六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七十七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七十八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七十九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八十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八十一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八十二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八十三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八十四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八十五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八十六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八十七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八十八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八十九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九十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九十一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九十二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九十三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九十四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九十五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九十六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九十七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的，其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九十八条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